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一項過往並未披露之  
持續關連交易  
違反上市規則

謹此就一項並無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經進一步查詢及審視本集團之記錄，本集團列出以下先前並無披露之持續關連  
交易之詳情。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同意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分租及辦公室服務。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已支付之相關開支金額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代表雲南白藥集團支付之相關開支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由於雲南白藥集團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租及辦公室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就分租及辦公室服務已支付之相關開支之金額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分租及辦公室服務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未能識別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補救行動**

由於本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有多項關連交易，因無心之失，董事誤以為代表雲南白藥集團支付之有關租金屬於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範圍。本公司嚴肅對待此事並已採取多項補救行動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包括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監督關連交易的持續合規以及為董事開展額外培訓。

應收雲南白藥集團之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悉數結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與雲南白藥集團就現正進行之安排進行磋商。

謹此就一項並無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經進一步查詢及審視本集團之記錄，本集團列出以下先前並無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同意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若干辦公室服務，包括分租該物業及協助雲南白藥集團翻新該物業及其香港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如安排若干水電供應及其他雜項服務(「分租及辦公室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就分租及辦公室服務已支付的租金收入及所有其他開支(「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代表雲南白藥集團支付之相關開支乃記錄為應收股東款項。

由於雲南白藥集團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租及辦公室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就分租及辦公室服務所錄得之相關開支之金額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分租及辦公室服務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應收雲南白藥集團的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悉數結清而並無應計予本集團的利息。

## B. 未能識別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雲南白藥集團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雲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植物提取物和提供配套檢驗、物流、進出口及相關服務，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由於本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有多項關連交易，因無心之失，董事誤以為代表雲南白藥集團支付之有關租金屬於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範圍。

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悉數結清而並無應計予本集團的利息。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與雲南白藥集團就現正進行之安排進行磋商。

## C. 補救行動

董事認為，上述未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屬無心之失。儘管存在違反規定之情況，但相關開支的未支付金額已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嚴肅對待此事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由(i)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泓先生；(ii)集團財務總監陸志成先生；及(iii)副營運總監Godman Lee先生組成的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以進一步監督相關關連交易，包括其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並審視持續合規情況（如年度上限）及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
2.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已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接受一項關於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培訓；而且，今後將定期進行類似培訓，但於任何情況，在未來24個月之任何12個月期間均會有不少於兩次培訓。

## D.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CP (SH) Limited就租賃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租賃協議
「出租人」	指	CP (SH)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5樓2506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538。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